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5,754,8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5,754,8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程海、殷振、张冬杰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否决《关于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将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全国两会报告，明确提出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和产业创新。

基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参股通航优质企业股权，完善公司在通航产业链业务的布局。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鹿”）注册资本 212,334.9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北京金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出资设立。

2018 年 1 月 11 日，北京金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通航”）成为其新增加股东。2021 年 11 月 2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九），裁定将海航旅游、海航通航持有的北京金鹿共计 100.00% 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首航直升机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金鹿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208.25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23.3% 的北京金鹿股权议案，为未来发展进行低空经济通航产业布局。

本次参股北京金鹿后，首航直升机及北京金鹿均将低空经济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今后建立以公务机、直升机和 eVTOL 咨询、购买、托管、包机、运维、培训、地面保障等通航全链条服务。通过二者兼并整合，并依托低空经济政策利好，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协同化效应，打造通航全服务业务链条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418,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二）审议通过《推荐冯鲁升先生为首航直升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董事杨树林先生已经申请辞职，为保证首航直升机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首航直升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冯鲁升先生为首航直升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5,754,8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产生关联	106,418,888	45.99%	0	0%	125,000,000	54.01%

	交易的议案						
二	推荐冯鲁升先生为首航直升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1,418,888	100.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湘琼、孔佳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冯鲁	董事	任职	2024年12	2024年第七次	审议通过

升			月 18 日	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